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關連交易

#### 中航惠陽與中航直升機簽訂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中航惠陽與中航直升機簽訂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據此，中航惠陽同意以抵押物向中航直升機提供抵押擔保，以向中航直升機為中航惠陽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中航惠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航直升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中航惠陽與中航直升機簽訂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據此，中航惠陽同意以抵押物向中航直升機提供抵押擔保，以向中航直升機為中航惠陽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 B. 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

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2. 訂約方

(i) 抵押人：中航惠陽；及

(ii) 抵押權人：中航直升機

## 3. 抵押擔保的提供

中航直升機為中航惠陽貸款提供了連帶責任保證。相應地，中航惠陽同意以抵押物向中航直升機提供抵押擔保，以向中航直升機提供的上述保證提供擔保。

## 4. 抵押物

抵押物為位於保定市北二環南側，風能路西側，防洪堤北側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為 246,078.00 平方米）及地上建築物和其他附著物。

抵押擔保價值最高為人民幣 1.9 億元，約占抵押物賬面淨值的 52%。

## 5. 抵押擔保範圍

貸款本金、利息、處分抵押物所需費用、違約金及中航惠陽和中航直升機應繳納的有關稅費。

## 6. 抵押擔保期限

抵押期限為三年，自抵押擔保登記之日起計算。

## C. 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中航惠陽在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下向中航直升機提供抵押擔保是為了向中航直升機為中航惠陽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乃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航惠陽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航直升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 權益。

###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螺旋槳、調速器、順槳泵、直升機旋翼轂、尾槳為代表的多種型號優質航空產品和艦船空氣螺旋槳的研製生產。

### *中航直升機之資料*

中航直升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服務。

##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權益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直升機」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惠陽」	惠陽航空螺旋槳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	由中航惠陽與中航直升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據此，中航惠陽同意以抵押物向中航直升機提供抵押擔保，以向中航直升機為中航惠陽貸款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提供擔保
「貸款」	中航財務向中航惠陽提供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億元
「抵押擔保」	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下對抵押物的抵押擔保
「抵押物」	為位於保定市北二環南側，風能路西側，防洪堤北側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為 246,078.00 平方米）及地上建築物和其他附著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